



11100035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1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2157691分機20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處人字第11105050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505053A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11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10487180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48718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總說明

為發展本市運動風氣、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活絡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打造健康優質城市，本府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爰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要點如次：

- 一、訂定依據。
- 二、本局正副首長職稱、職權，以及副首長人數。
- 三、本局內部一級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 四、本局編制內人員之職稱。
- 五、本局人事、會計單位之設置、業務職掌及職稱。
- 六、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 七、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 八、授權訂定本局編制表。
- 九、本局局務會議之召開方式及成員等事項。
- 十、明定本局得設各種任務編組。
- 十一、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事宜。
- 十二、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本局正副首長職稱、職權，以及副首長人數。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體育志工招募及運作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及產業科：運動設施之興(整)建規劃與經營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之推動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競技運動之推動、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學校普及化運動之推廣、各級學校運動賽事規劃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等事項。 四、秘書室：綜合計劃、研究	本局內部一級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發展考核、法制、文書、事務、出納、採購、財產與土地管理、體育園區庶務管理、防災、資訊管理、職工與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本局編制內人員之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局人事室之設置、業務職掌及職稱。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局會計室之設置、業務職掌及職稱。
第七條 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授權訂定本局編制表。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本局局務會議之召開方式及成員等事項。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明定本局得設各種任務編組。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體育志工招募及運作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及產業科：運動設施之興(整)建規劃與經營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之推動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競技運動之推動、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學校普及化運動之推廣、各級學校運動賽事規劃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秘書室：綜合計劃、研究發展考核、法制、文書、事務、出納、採購、財產與土地管理、體育園區庶務管理、防災、資訊管理、職工與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